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5月26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为本公司及南航租赁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杨丽华女士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本公司已将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2、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3、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与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本公告日)
其他	广州南沙南航天如租赁有限公司("天如租赁")	1,731.42	1.98

注1:天如租赁为南航租赁的全资项目公司。

注2:预计金额包括融资租赁飞机的租金和手续费,下同。

依据公司与天如租赁的约定以及行业惯例,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飞机,承租人将于交机日前向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自交机日起,租金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后付原则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根据上述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支付给天如租赁的费用为5月交付的空客A321飞机的融资租赁手续费人民币198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7-12月预计金额
其他	南航租赁	不超过1,058.17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17年4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与南航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天如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93百万美元。因此,按照过去12个月内的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本公司与南航租赁在2017年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309.1百万美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租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1254(仅限办公用途)(JM)

由于南航租赁于2016年7月成立,目前尚未满一年,因此无上年度财务报表可提供。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租赁与本公司同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航租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7年4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与南航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天如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天如租赁引进1架空客A321飞机和1架空客A330-300飞机。截至本公告日,天如租赁已向本公司交付1架空客A321飞机,另1架空客A330-300飞机计划于2017年6月交付。本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空客A321飞机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给天如租赁。

南航租赁作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能保证资金来源充足,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质和能力。同时南航租赁的业务团队在飞机租赁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对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更为了解,从而能够更好地保障公司按计划顺利引进飞机。

综上,本公司相信南航租赁能够按照协议规定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飞机融资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南航租赁经过友好协商,签订《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同意南航租赁于2017年下半年为公司提供不超过公司下半年飞机引进总金额一半的融资服务,其中租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50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租赁手续费预计不超过817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南航租赁或南航租赁在中国广州南沙自贸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或中国其他区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承租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标的物:公司计划于2017年下半年引进的部分飞机(预计飞机数量不超过28架)。

前提条件:1、南航租赁经营稳定,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格和能力;2、南航租赁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不高于本公司邀请竞价或询价入围方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3、南航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就融资租赁本金额及利息出具增值税发票,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手续费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融资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飞机购机总价款的100%。

租赁利率: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公司和南航租赁商定的利率。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预计不超过1,050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租金支付方式:自交机日起,租金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后付原则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出租人就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全额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承租人用于增值税抵扣。

租赁手续费:针对每一架飞机,承租人将于交机日前向南航租赁或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预计总额不超过817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飞机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期末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应向承租人转移飞机所有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进行飞机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包括租金和手续费,因此租金和手续费的总额即为关联交易的价格。为了保证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在与南航租赁签订的《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中设置了"前提条件"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南航租赁经营稳定,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格和能力;2、南航租赁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不高于本公司邀请竞价或询价入围方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3、南航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就融资租赁本金额及利息出具增值税发票,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手续费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同时,《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合作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化价格为基础。南航租赁参照公司邀请竞价或询价的结果,向公司提供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不高于公司邀请竞价或询价入围方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综合成本。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南航租赁作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能保证资金来源充足,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质和能力。同时,南航租赁的业务团队在飞机租赁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保障公司按计划顺利引进飞机。此外公司与南航租赁开展上述飞机融资租赁交易,南航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就融资租赁租金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预计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扣除支付给南航租赁的手续费后,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可节约的融资成本上限金额为:

飞机引进年度	2017年下半年
可节约融资成本预估上限	2,764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资产,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第三方定价。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备文件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4、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5、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7-0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30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17/5/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1.99%股份的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在2017年5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审议及批准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航租赁")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从南航租赁引进的飞机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限为10.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向南航租赁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上限为817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5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30日

至2017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
4	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6	审议及批准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及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及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之担保	√
7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
8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7年5月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9已于2017年5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报备文件

(一)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	审议及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	审议及批准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及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及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之担保			
7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8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下半年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致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_____股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14:3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3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为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old O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黄金"),系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美元,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03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第一黄金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拟向金非投资有限公司(JINFEI Investment (BVI) Limited,以下简称"金非公司")借款用于参与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的配股增发认购,借款金额为20,000万美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为第一黄金的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就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贵金属")于2017年5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后与金非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为第一黄金向金非公司所借的本金20,000万美元及应计利息等应付款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同时,公司与金非公司的母公司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合作")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在白银贵金属无法完全承担保证责任时,金非公司可以将债权转让给中非合作,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并于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互为提供总额不超过697,109.38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且同意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在内部适度调整对各全资公司之间、各控股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第一黄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合资公司

2、注册地:开曼群岛,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3、注册资本:2.25亿美元

4、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59.21%
2	中非黄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9.60%
3	CX黄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1.19%

5、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第一黄金主要资产处于南非境内,并在南非和莫桑比克开展勘探项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第一黄金分别生产黄金5.09吨、3.95吨和4.31吨。

6、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第一黄金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万美元)	2014年12月31日(万美元)
资产总额	663,989.21	83,130.98	99,751.81
净资产额	422,282.30	48,626.67	62,860.63
营业收入	106,999.35	14,795.41	21,438.11
净利润	40,217.27	2,274.33	6,54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金非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主债权金额:20,000万美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累计应付但未付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借款人的其他应付款项

担保期限:3年

(二)最高额保证协议

公司与金非公司的母公司中非合作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在白银贵金属无法完全承担保证责任时,金非公司可将债权转让给中非合作,公司将在债权转让后,就中非合作取得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最高额保证协议》下债权人为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担保条款与《担保协议》一致。

第一黄金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第一黄金的其他股东虽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757.78万元人民币和50,483万美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24,757.78万元人民币和50,483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和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3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及经营信息

1.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559.5亿元,较上年增长1.90%,实现归母净利润约2.52亿元,较上年增长127.23%。分业务板块看,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431.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约77.7%,但毛利率仅为0.29%。请公司补充披露开展大规模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贸易类业务规模大幅超过采选冶炼业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2.季节性波动。据披露,公司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47.64亿元、239.66亿元、192.33亿元和79.86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约为4304万元、8302.9万元、9935.8万元和2609.7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季节波动性较大。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情况、行业经营特征等,分析说明产生上述波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3.重要子公司。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约5.58亿元,超过上市公司净利润数的100%,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该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分析公司在贵金属板块的主要竞争力;(2)结合主要贵金属产品价格走势,分析对该子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如因价格波动存在相关风险,公司有无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4.11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69.75%,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出现一定程度的背离。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主要产品库存情况。据披露,公司主要产品阴极铜和电银的库存量较上年分别大幅增长374.9%和500.9%。请公司结合生产量、销售量、产品价格趋势、销售策略等,分析说明上述产品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在建工程转固。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中多项工程进度达到90%以上。其中,铜冶炼精炼工程、铜冶炼粗炼工程等4个项目的工程进度均已达到99%,尾矿库闭库工程、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等3个项目的工程进度已达到98%,但本期均未转入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是否已实际使用;(2)本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自查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转固时点调节利润的现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

7.原材料采购模式。据披露,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提供及外部采购。请公司根据原材料来源,补充说明:(1)分类披露外购和自产的原材料的金额和比例;(2)冶炼业务外购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公司如何通过控制采购成本实现冶炼业务生产成本的降低;(3)结合公司外购原材料成本、自身生产成本及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模式,分析公司采购模式的主要竞争力。

8.期货套期保值。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阴极铜、锌等产品开展套期保值活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现有的销售或采购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2)结合近年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收益的变化,分析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3)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是否发生期货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自查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后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54号),于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5日进行了募集,于2013年5月20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两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3年5月20日)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止(即2015年5月20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开始日为2015年5月28日,到期日为满二年的对应日(2017年5月28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7年5月31日。

2017年3月27日,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相应修订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内容,并更新转型后的基金合同。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金鹰元安混合")。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A类份额代码:000110;C类份额代码:00251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后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1、到期操作期间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及其后三个工作日(含),即自2017年5月31日(含)起至2017年6月5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2、到期操作形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操作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内的相关费用安排

(1)对于本基金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

(2)对于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则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

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T)	赎回费率
T<1年	2%
1年≤T<2年	1.6%
T≥2年	0%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T)	赎回费率
T<30天	0.5%
T≥30天	0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管理费、托管费。

4、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相关业务操作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2)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请仍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换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处理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换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换出,以确定被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各份额将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二、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条款

1、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均适用保本条款。

2、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以保本额(扣除相应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在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转型后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7年6月6日起"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金鹰元安保本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4、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7年6月6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5、金鹰元安混合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后续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转型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